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5—09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涉及各主体做出承诺的汇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莞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3 号）。目前公司已公开披露了《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将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各主体做出的承诺汇总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1）本公司拟设立的“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公司拟设立的“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参与员工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3) 所有参与员工均已就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以及不存在代持、遵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等事项做出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4) 所有参与员工均已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认购份额。“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已量化到员工个人，不存在任何预留股份。

(5)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已经确定，除参与员工发生离职、死亡等意外事件或员工最终决定不参与认购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将不发生变化。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函》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东莞控股股份 431,771,714 股，持股比例 41.54%，是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现就东莞控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对东莞控股持有股份的减持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也不存在对东莞控股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通过间接持有东莞控股股份，合计控制东莞控股 69.55% 的股份，是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东莞控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东莞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直接和间接控制该有限合伙 100% 的份额。现就东莞控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承诺如下：

1、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购资金来源	资产状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	------	----------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良好	无
2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良好	无

2、合伙人之间不得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合伙人将其认购的合伙份额资金及时、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账户，有限合伙将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付至东莞控股指定账户，否则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连带违约赔偿责任。

4、合伙人在有限合伙所认购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份额或退出合伙。

5、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6、合伙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有限合伙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7、本公司将核查各合伙人是否存在前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并应当提醒、督促与相关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

8、有限合伙或合伙人违反上述义务，其应向发行人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实际造成的损失。

五、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函》

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中，除张庆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29 股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目前未持有东莞控股股份，其他各董事、监事、高管（包括尹锦容、梁翼区、李非、刘少波、陈玉罡、江伟；

郭旭东、欧仲伟、谭沛洪；王庆明、汪爱兵、黄勇、罗柱良、李雪军、袁进帮、赵洪坚）本人及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目前未持有东莞控股股份。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对东莞控股持有股份的减持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也不存在对东莞控股持有股份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